

首都机场航站楼旅游咨询柜台运营合作项目

招商公告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受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委托，对首都机场航站楼旅游咨询柜台运营合作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商，欢迎国内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招商活动。

1、项目名称：首都机场航站楼旅游咨询柜台运营合作项目

2、项目概况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是“中国第一国门”，是中国最重要、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运输生产最繁忙的大型国际航空港，目前有 T1、T2、T3 三座航站楼。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建成于 1958 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并得益于北京得天独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地理位置优势，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年旅客吞吐量从 1978 年的 103 万人次增长到 2018 年的 10098 万人次，2019 年受大兴国际机场启用分流影响，旅客吞吐量为 10001 万人次，目前排名全球第 2 位。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利用宣传媒体的视觉传达功能，更好地宣传展示首都机场 T1、T2、T3 航站楼“宾馆预订、旅游咨询”柜台服务产品，为航站楼内旅客提供产品的选择帮助，满足旅客对首都机场航旅服务的综合需求，需专业的申请人提供旅游产品宣传推广传媒服务，为首都机场航站楼旅游咨询服务柜台业务宣传推广提供运营支持。以最高品质服务及旅游形象展示，提升旅游咨询服务台整体美观效果，增加旅客关注度，建设国际一流机场，实现机场、旅客、合作方三方共赢。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作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二级单位，战略定位于机场酒店资产管理及航旅资源运营的专业化公司，主要负责管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航旅资源业务及机场酒店资产。北京星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了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的代理服务，以及旅游信息咨询业务。

经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授权同意，北京星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作为首都机场航站楼旅游咨询柜台项目的招商人对外公开招商，中选申请人将与北京星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订立 3+2 年期合作合同。

3、 招商内容

首都机场 T1、T2、T3 航站楼内旅游咨询柜台的背景屏幕建设及运营合作，内容如下：

3.1 背景屏播放：包括宾馆咨询业务、酒店预订、旅游资讯、度假产品预定服务（除航空票务外）、文化旅游产品宣传、旅游公益宣传等与旅游相关的信息宣传。

3.2 柜台合作：中选人可提供与屏幕播放内容一致的且低于旅行社价格的旅游线路、景区门票、酒店等旅游产品资源，用于柜台销售。

3.3 背景屏幕位置及尺寸

序号	机场	场地资源位置	数量	面积（m ² ）	尺寸
1	首都机场 T1	到达大厅国内出口处	1	11.25	4.5m×2.5m
2	首都机场 T2	到达大厅国际出口处	1	11.25	4.5m×2.5m
3	首都机场 T2	到达大厅国内出口处	1	13.44	2.8m×4.8m
4	首都机场 T2	到达大厅国内出口处	1	13.44	2.8m×4.8m
5	首都机场 T3	国际行李大厅东侧	1	5.00	2.5m×2.0m
6	首都机场 T3	国际行李大厅西侧	1	5.00	2.5m×2.0m
7	首都机场 T3	国内行李大厅东侧	1	5.00	2.5m×2.0m
8	首都机场 T3	国内行李大厅西侧	1	5.00	2.5m×2.0m
9	首都机场 T3	二层公共区大厅	1	11.25	4.5m×2.5m
	合计		9	80.63	

本项目招商价格与屏幕面积、数量不挂钩，面积、数量调整及误差不影响本项目招商价格。

4、 合作期限

本项目正式合作期 3+2 年，其中初始合作期 3 年。初始合作期届满前 6 个月，中选人如有继续经营的意向，需向招商人提出书面续约申请，招商人对中选人在经营期限内经营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招商人作出是否续约 2 年的决定。双方需在合同到期日之前完成续约签署工作。

本项目合作准备期为 60 日，项目中选人须在 60 日内完成旅游咨询柜台背景屏幕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合作准备期结束后合同开始进入正式合作期，合作准备期不计入正式合作期，免收合作费。

5、 招商方式及原则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商方式，招商过程中将严格按下述原则执行：

(1) 无差别待遇。招商人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招商工作规范有序。招商人不向任何申请人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2) 禁止串通。每一个申请人应保证其申请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申请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3) 禁止行贿。如果申请人对招商人或招商代理人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申请人为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执行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本次招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申请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申请活动；

(4) 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经营管理规定，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

包括广告发布或广告代理等；

(5) 近 2 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出现商标侵权行为，虚假广告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等，且银行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

(6) 近 2 年与招商人及其关联公司合作中（如有），未出现过成交后弃标、因违约被解除合同或提前退出的行为。未因经营行为对北京首都机场、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7) 向招商代理人购买了招商文件并报名登记备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申请。

7、 招商报名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 6 号中国服务大厦 C 区 407，现场购买或远程购买，均以电子文件方式提供。

8、 招商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远程购买时请将相关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到联系人邮箱，审核通过后填写招商文件登记表并办理款项缴纳手续。

9、 招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

开 户 名：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账 号：【0200300019100010964】

10、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11、 本项目招商公告发布在首都机场集团公司（www.cah.com.cn）“通知公告”版块、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申请人因轻信其他媒体造成的损失，招商人概不负责。

12、 招商人及招商代理人联系方式

招商人：北京星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三经路 1 号首都机场希尔顿酒店二层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310914680

邮 箱：bcatwyn@163.com

招商代理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 6 号中国服务大厦 C 区 407

联系人：裴先生、赵先生

电 话：010-64557229；010-64557242

邮 箱：peilei@cahs.com.cn；zhaojian@cahs.com.cn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